

公司代码：600111

公司简称：北方稀土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

一、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二、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长	王 臣	工作原因	吴永钢
董 事	瞿业栋	公务出差	张庆峰

四、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五、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北方稀土202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08,702,873.0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80,870,287.31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4,839,037,234.21元，减去2022年度已分配现金股利614,561,193.14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实际可供分配利润14,952,308,626.81元，资本公积金11,459,705.56元。

2023年度，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3,615,065,842股，以此计算拟合计派发现金红利253,054,608.94元（含税），现金分红总额占公司本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10.67%。本次利润分配后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14,699,254,017.87元转入下一年度。本年度公司不送红股，

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在实施本次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拟分配的利润总额。

本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北方稀土	600111	报告期未变更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姓名	吴永钢
办公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稀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黄河大街83号
电话	0472-2207525 0472-2207799
电子信箱	cnrezqb@126.com

二、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稀土行业整体运行情况。报告期，稀土产品市场供给稳中有增，稀土行业下游需求增长不及预期，需求拉动效应不足，以镨钕产品为代表的主要稀土产品价格自年初以来持续震荡下行，全年均价同比降低。虽然稀土市场整体弱势运行，但在国家政策大力支持、科技创新突破、科研成果转化、稀土元素应用领域拓展以及行业整合重组深入推进等共同作用下，我国稀土产业发展持续向好的趋势和前景未变。伴随新能源汽车、工业机器人、风电、节能家电等行业快速发展，稀土需求稳步提升，稀土行业进入新发展阶段。

报告期，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内蒙古时作出“要发挥好战略资源优势，加强战略资源的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加强能源资源的就地深加工，把战略资源产业发展好”重要指示，为在新起点上推进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指明了方向，提供了根本遵循和重大战略机遇。国务院总理李强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研究推动稀土产业高质量发展有关工作。会议指出，稀土是战略性矿产资源。要统筹稀土资源勘探、开发利用

与规范管理，统筹产学研用等各方面力量，积极推动新一代绿色高效采选冶技术研发应用，加大高端稀土新材料攻关和产业化进程，严厉打击非法开采、破坏生态等行为，着力推动稀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国务院印发《关于推动内蒙古高质量发展奋力书写中国式现代化新篇章的意见》，提出“研究支持创建稀土新材料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加快建设包头稀土产品检测检验中心。加强稀土等战略资源开发利用。支持内蒙古战略性矿产资源系统性勘查评价、保护性开发、高质化利用、规范化管理，提升稀土等战略性矿产资源保障能力。加快发展高纯稀土金属、高性能稀土永磁、高性能抛光等高端稀土功能材料。扩大稀土催化材料在钢铁、水泥、玻璃、汽车、火电等行业应用。支持包头稀土产品交易所依法依规建设面向全国的稀土产品交易中心，将包头建设成为全球最大的稀土新材料基地和全球领先的稀土应用基地。”

工信部、国家发改委等七部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稳定增长工作方案》，提出加强重点产品保供稳价。搭建上下游供需对接平台，引导有色金属资源开发和冶炼企业与下游用户签订长期采购协议，稳定铜、铝、锂等关键产品供应。科学调控稀土、钨等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规模，有效保障国内市场供应。工信部印发《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23 版）》，以有色金属行业智能化升级为主线，围绕有色金属行业采选的本质安全与资源集约、冶炼的清洁环保与节能降耗、加工的质量稳定与柔性生产等实际需求，加快建立涵盖基础综合、装备与系统、智能工厂及评价等方面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促进有色金属行业数字化转型和智能化升级。

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以规范技术出口管理，维护技术出口秩序，促进对外经济技术合作，维护国家经济技术权益。根据《目录》，“稀土萃取分离工艺技术”“稀土金属及

合金材料的生产技术”“钐钴、钕铁硼、钕磁体制备技术”等技术被列入禁止出口部分；“离子型稀土矿山浸取工艺”“稀土-铁（Tb-Dy-Fe）超磁致伸缩单晶材料制备技术”“稀土萃取剂的合成工艺及配方”等技术被列入限制出口部分。

国家发改委公布《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稀有稀土金属材料、催化材料属“鼓励类”；稀土采选、冶炼分离项目（符合稀土开采、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要求的稀土企业集团项目除外）属“限制类”；离子型稀土矿堆浸和池浸工艺、2000 吨（REO）/年以下的稀土分离项目、湿法生产电解用氟化稀土生产工艺等 6 项属“淘汰类”。

三大国家级稀土新材料发展支撑平台陆续建成运行。一是工信部布局建设了稀土行业唯一国家“新材料重点平台（测试评价平台稀土行业中心）”，正式授牌运营；二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在稀土行业批复建设唯一国家技术标准创新基地（稀土），验收通过进入常态化运行；三是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公告批准设立国家标准验证点（稀土新材料）。三大国家级平台的建成运行将有力支撑我国稀土新材料产业稳健发展，提升国际竞争力。

自然资源部开展卫片执法，重点打击违法占用耕地、非法侵占生态保护红线、非法开采稀土等战略性矿种行为。内蒙古、四川等主要稀土资源和产业集聚地出台政策大力支持稀土产业发展，促进稀土资源优势加快向产业优势转化，推动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发展。主要稀土企业推进并购整合及合资合作进程，加快实施专业化整合，促进磁性材料等稀土下游应用领域扩能提产和创新发展，加快稀土资源循环再利用布局，提升产业链竞争优势和高质量发展水平。行业其他情况详见本报告其他内容。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证监会行业分类结果，公司属于制造业门类下的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大类，属于稀土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业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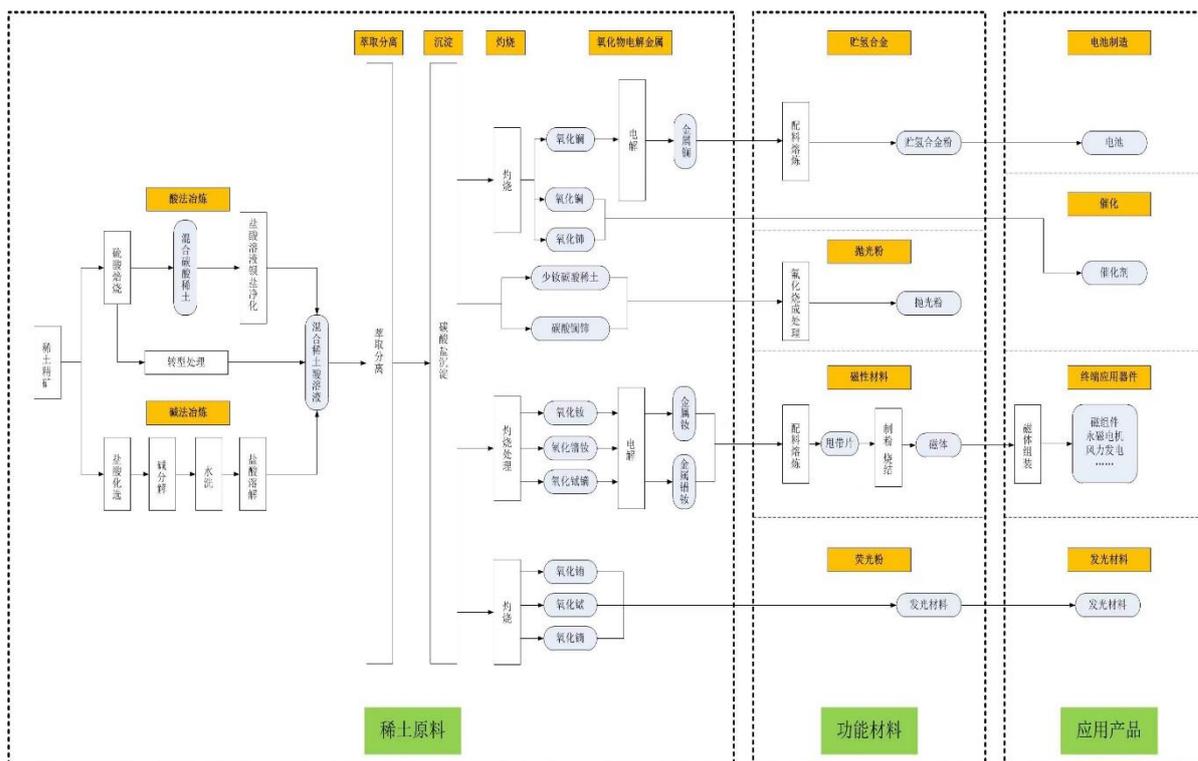
类。报告期，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主要业务

公司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做精做强稀土功能材料，做专做特终端应用产品”的发展思路，可生产各类稀土产品 11 个大类、100 余种、上千个规格。公司产品主要分为稀土原料产品、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及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其中，公司稀土原料产品包括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及稀土金属，是下游稀土功能材料及新材料产品生产加工企业的主要生产原料；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包括稀土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公司稀土终端应用产品如镍氢动力电池、稀土永磁高效节能电机等。

主要产品一览表

类别及名称		应用领域
原料类	氧化镧	制造特种合金、精密光学玻璃、高折射光学纤维板、制造陶瓷电容器
	氧化铈	稀土催化材料、稀土着色剂、稀土热稳定剂、稀土磁性材料
	碳酸镧铈	稀土抛光材料
	金属镨钕	高性能稀土永磁材料
材料类	磁性材料	驱动电机、伺服电机、微特电机，钕钴永磁为神州系列飞船导航设备元器件
	储氢材料	镍氢电池、氢能储运、蓄热与热泵、静态压缩机等
	抛光材料	液晶基板、导电玻璃、光学玻璃、玻壳、镜片、电脑光盘、芯片、光掩膜、装饰玻璃、饰品等领域的抛光
	催化材料	汽车尾气净化、工业废气净化
应用产品	永磁电机	风电、新能源汽车、电子通信、高端医疗
	镍氢动力电池	动力电源、混动汽车等



稀土生产过程工艺流程图

（二）经营模式

公司坚持做优做大稀土原料基地，依靠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所掌控的白云鄂博稀土资源优势，采购其控股子公司包钢股份生产的稀土精矿，按照国家稀土冶炼分离总量控制指标，将稀土精矿加工为混合碳酸稀土或者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再由公司直属、控股公司将混合碳酸稀土和混合氯化稀土溶液分离为单一或混合稀土氯化物、稀土盐类、稀土氧化物，将部分稀土氧化物加工成稀土金属。公司子公司加工回收的稀土废料，生产稀土产品。公司统一收购、统一销售稀土冶炼分离产品，同时发挥下属国贸公司以稀土贸易为核心的多元贸易业务增收创效。

为提高稀土产品附加值，促进稀土元素平衡高值利用，推动稀土产业向下游高端高附加值领域延伸发展，做精做强稀土功能材料产业，公司发挥稀土资源优势，以资本为纽带，通过独资设立、合资组建、并购重组等方式发展磁性材料、抛光材料、储氢材料、催化材料等稀土功能材料产业，

不断提高产业规模、发展质量和价值创造能力。公司所属稀土功能材料企业根据公司战略规划，通过采购加工稀土原料类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各自产业领域内的稀土功能材料产品。公司结合资源特点及产业布局，做专做特稀土终端应用产品，现拥有储氢材料—镍氢动力电池、磁性材料—稀土永磁电机的稀土终端应用布局。

公司以下属稀土院为核心，发挥各类科研平台的人才、技术和创新优势，为产业运营发展提供技术支撑，不断提升产业链技术水平与研发能力，促进产、学、研、用一体化发展，巩固提升科研优势。公司通过坚持在原料保障、生产衔接、成本管控、营销运作、科研支撑、管理协同、对标提升、资本运营、文化融合、体制机制创新等环节统筹规划、改革创新、协同运营、综合施策，不断增强产业上下游一体化发展的协同性、增值创效能力和经营质量，产业融合发展带动产线优化、工艺革新、品质提升。公司依托科研创新等全产业链生产要素累积和进步，以各领域各环节创新驱动加快推动技术革命性突破、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产业深度转型升级、生产要素优化组合，培育发展新质生产力的新动能，坚持以新技术改造升级现有产业，为公司高质量发展持续注入发展新动能、增长潜力和支撑力，提升全要素生产率，积极促进公司全产业链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近三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3年	2022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年
总资产	40,496,655,048.44	36,646,193,493.31	10.51	34,707,756,65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1,619,357,642.66	19,831,127,703.56	9.02	15,348,231,856.94
营业收入	33,496,993,130.09	37,260,035,781.21	-10.10	30,408,396,179.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0,740,184.54	5,984,059,711.68	-60.38	5,130,043,122.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962,668.39	6,203,044,812.13	-62.63	4,966,873,529.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7,840,898.31	4,740,861,897.91	-48.79	3,793,560,639.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44	34.02	减少22.58个百分点	37.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60.38	1.419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58	1.6553	-60.38	1.4191

（二）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231,350,045.37	7,251,736,303.59	8,440,047,413.97	8,573,859,36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1,914,627.58	134,071,074.82	324,429,510.19	990,324,971.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888,835,403.92	126,489,872.10	320,044,679.29	982,592,713.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48,619,535.56	-85,195,862.05	1,300,232,224.88	264,184,999.92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股东情况

（一）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和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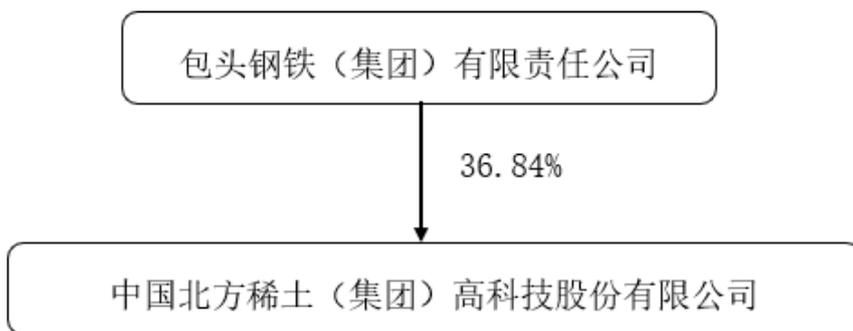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511,37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495,593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0	1,331,700,569	36.84	0	质押	334,500,000	国有法人
嘉鑫有限公司	-20,940,000	159,369,020	4.41	0	无	0	境外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637,006	81,842,052	2.26	0	无	0	境外法人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1,898,200	30,128,645	0.83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8,488,144	17,074,736	0.47	0	无	0	其他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中证稀土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56,700	10,844,081	0.30	0	无	0	其他
翟焯	-3,168,958	10,500,000	0.29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陆家嘴国际信托有限公司—陆家嘴信托—国瑞基金 3 号单一资金信托	5,334,619	10,420,780	0.29	0	无	0	其他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22L-CT001 沪	4,949,902	10,349,902	0.29	0	无	0	其他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中证申万有色金属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224,690	7,414,153	0.21	0	无	0	其他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p>1. 前十名股东中，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和第二大股东嘉鑫有限公司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联关系。</p> <p>2. 包钢（集团）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不详，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情况不详。</p>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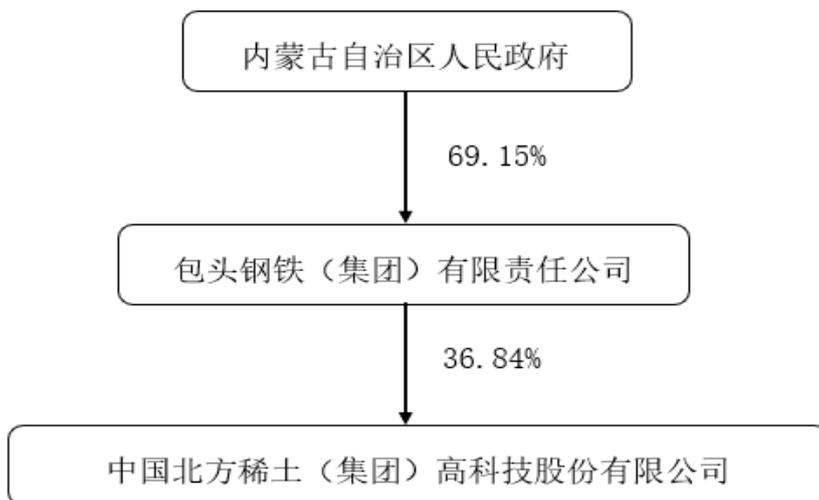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公司所有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
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 中期票据	21 北稀高科 MTN001	102103040	2024-11-19	1,200,000,000	3.88

(二)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债券名称	付息兑付情况的说明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有关利息支付的约定，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9 日通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公司全体“21 北方高科 MTN001”债券持有人支付了自 202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3 年 11 月 18 日期间的利息共计 4,656 万元。

(三) 报告期内信用评级机构对公司或债券作出的信用评级结果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近二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主要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资产负债率 (%)	33.57	31.69	增加 1.88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17,962,668.39	6,203,044,812.13	-62.63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29	0.71	-59.15
利息保障倍数	12.70	21.51	-40.96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4.97 亿元，同比减少 10.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3.71 亿元，同比减少 60.38%。

报告期，公司主要经营情况等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全文。

二、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王臣

2024 年 4 月 18 日